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2)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083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923,361,034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2,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58,100,000港元用作支付購買乾散貨船的首期付款，其承載力為32,000載重噸位；(ii)其中約7,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的資本需要；及(iii)餘額約26,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

根據換股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9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購買乾散貨船的整筆款項，其承載力為32,000載重噸位(連同任何附帶開支)；及(ii)餘額約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之換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50%中擁有權益。朱先生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且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認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認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v)授出換股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認購事項之條件」各節)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083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923,361,034股配售股份。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授出配售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任何配售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變作無效及作廢，配售代理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所負上責任之債務之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923,361,034股配售股份佔(i)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0.88%；(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84%；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49%。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在配售期間內按配售價配售最多923,361,034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83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26.82%；
- (ii) 配售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6港元折讓約29.95%；及
- (iii)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138,615,000港元計算之每股配售股份綜合負債淨值約0.09港元(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58,617,753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0.3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差，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101,5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138,600,000港元；(ii)本集團年度財務成本及本集團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經營成本的財政負擔；(iii)股份交投量疏落；及(iv)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財務負債及於遵小鐵路(即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的鐵路)建設過程中的不明朗因素。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佣金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總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5%之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GIC Investment Limited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a)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獲悉數行使，及(b)並不超出換股上限，將需要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587,889,47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8.76%；(ii)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93%；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4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內容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發行日期三週年之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後之營業日
- 利息：** 年息率5.5%，須每半年支付
- 換股價：** 於換股時據此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0.1701港元(可予調整)。初步換股價0.1701港元較：
- (i) 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溢價約14.93%；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6港元溢價約10.03%；及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138,615,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計算之每股綜合負債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58,617,753股股份計算)約0.09港元溢價約89.00%。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認購人可受惠於股份股價日後之潛在升勢；及(ii)認購人將於可換股債券期間獲得固定票面利息付款而釐定。

換股股份：

1. 根據初步換股價0.1701港元計算，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量最高達587,889,476股。惟倘若一名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超出了換股上限，本公司應在不超出換股上限之範圍內發行換股股份，並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按為免上述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將不會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乘以每股現行市價計算，在此等情況下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被視作已獲轉換。
2.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換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期間： 由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包括該日)之期間：

- (a) 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當天下午五時正；及
- (b) 如於到期日前通知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則為擬贖回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當天下午五時正。

本公司要求提早贖回：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2)年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前提為其時概無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下之違約事項，本公司有權贖回(全數但非部分)一名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以下之總和：

- (i) (各)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5.5%；
-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
- (iii) 交易文件下之任何尚餘結欠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2)年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一名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以下之總和：

- (i) 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5.5%；

-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
- (iii) 交易文件下之任何尚餘結欠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倘若(A)船舶購買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或(B)該船舶並未於發行日期起計兩(2)個月或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內交付本公司或代名人；或(C)該船舶全損，債券持有人有權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以下之總和：

- (i) 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16.5%；
-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
- (iii) 交易文件下之任何尚餘結欠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違約下贖回：

在發生可換股債券條件下所訂之違約事項後，倘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該等數目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以下之總和：

- (i) 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33%；
-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

(iii) 交易文件下之任何尚餘結欠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換股日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除非對方為其聯屬人士，否則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內概不得轉讓其可換股債券。於該兩年期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履行本公司之相關責任已作出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一切必要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而該等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政府機關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禁止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人合理認為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任何違約事項(猶如可換股債券文據已簽立)；

- (d) 本公司已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
- (e)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提出的保證根據其條款在各情況下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分；
- (f) 本公司或代名人(如適用)簽署的未定日期抵押協議(其形式獲認購人信納)已存放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由其持有；
- (g) 配售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完成及本公司已獲得其所得款項淨額；
- (h) 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存在涉及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既有責任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本公司據此的責任的一切所需同意已作出及獲得，且有關同意仍然有效及生效；
- (i) (如有需要)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本公司據此的責任的股東批准(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已作出及獲得，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j) 本公司已取得換股特別授權；及
- (k)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惟第(h)、(i)、(j)及(k)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獲豁免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或於認購協議另行協定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認購人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過往十二月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516,656,43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a)於本公告日期後及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發生其他變動；及(b)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ii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a)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發生其他變動；及(b)不超過換股上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30.02	455,297,032	18.66	455,297,032	15.04
GIC Investment Limited	-	-	-	-	587,889,476	19.42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	7.50	113,745,000	4.66	113,745,000	3.76
小計	569,042,032	37.52	569,042,032	23.32	1,156,931,508	38.2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23,361,034	37.84	923,361,034	30.49
其他公眾股東	947,614,407	62.48	947,614,407	38.84	947,614,407	31.29
小計	947,614,407	62.48	1,870,975,441	76.68	1,870,975,441	61.78
總計	1,516,656,439	100.00	2,440,017,473	100.00	3,027,906,949	100.00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述，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討論，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期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船運及物流分部所得收益約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5.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船運及物流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分部虧損約13,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船運及物流分部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一般商品價格反彈後船運市場有所改善。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亦從二零一六年起顯著恢復。BDI呈現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677點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1點，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升至1,506點，相當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增加約122.5%。經計及船運及物流分部的表現不斷改善及國際船運市場的潛在復甦，本集團擬把握機會擴大乾散貨船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712,400,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約1,668,3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約47,1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1,854,000,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負債約1,046,2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約807,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3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101,500,000港元有所增加。董事認為，倘無額外資金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發展其船運及物流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未來可能維持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9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建議購買船舶之資本開支及維持充裕資金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急需籌集額外資金，因為本集團現行現金水平不足以滿足上述本集團的開支。

就建議購買兩艘乾散貨船舶而言，本公司之船運部門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盈利能力，方法為基於現行市場租船費率及參考本公司自有船舶的經營數據以及獨立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提供的估算、預期收益、經營成本、財務成本及一般開支進行估計，並得出結論是此舉將可獲利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水平適合及可達到額外購買兩艘每艘32,000載重噸位之乾散貨船舶。

董事認為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建議收購船舶將有助本公司透過全面使用及動用本集團現有人手而取得經濟規模效益，並為本集團的現有船運及物流業務帶來協同效益。透過建立本集團自有乾散貨船舶船隊，每艘船舶之平均經營成本預期將會減少。此外，憑藉乾散貨船舶船隊(包括本集團的現有MV Asia Energy)的靈活性，本公司可透過根據長期船舶租賃合約營運若干乾散貨船舶及根據較短期船舶租賃合約營運餘下乾散貨船舶，從而更有效地管理船運業務營運所承受船運市場波動之風險。再者，透過購買乾散貨船舶(不論是否涉及最低債務融資)，本公司現金流量所承受之融資成本影響將會減低。其亦有助本集團的船運業務抵禦任何意料之外的不利市場波動，同時提供穩健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憑藉船隊規模擴大及更有效的船隊管理，本集團的船運業務日後將帶來更多利潤。

鑑於本集團集資需求，董事會曾透過接洽不同投資者及財務機構研究各種替代集資方法，只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的投資方法及條款獲董事會同意及認為合適。

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曾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本公司並無收到上述替代方案的任何要約。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與多間財務機構接洽，以就所得款項用途提供資金，惟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收到彼等之正面回覆。

鑑於本公司現行的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即使現有任何債務融資要約，債務融資要約之條款(主要包括本金額、融資費用及抵押品押記)將不利於本集團。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任何包括債務融資之融資組合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行，亦不切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就

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曾與數名包銷商聯絡，礙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兼負債比率高企，彼等均沒興趣包銷股份。此外，鑒於籌集資金之規模及股份之交投稀疏，董事認為難以在香港尋得對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感興趣之獨立包銷商。再者，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將相當高昂，且過程相對耗時。

相反，董事認為(i)比起上述其他融資活動，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於較短時間內完成；(ii)比起供股或公開發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行政成本將會較低；(i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及股東基礎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iv)認購事項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任何即時攤薄影響；及(v)結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讓本集團達到其所需額外融資水平。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較合適的方法，讓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以實現擬定增購乾散貨船舶。

配售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2,8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58,100,000港元用作支付一艘乾散貨船舶的首期付款，其承載力為32,000載重噸位；(ii)其中約7,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的資本需要；及(iii)餘額約26,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i)本公司將產生之六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約19,900,000港元；及(ii)向獨立第三方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的貸款7,000,000港元)。

本集團與數間銀行洽談以申請按揭貸款，結付上述乾散貨船舶的餘額。

認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8,7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9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乾散貨船舶的整筆款項，其承載力為32,000載重噸位(連同任何附帶開支)；及(ii)餘額約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50%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且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組成，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認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v)授出換股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認購事項之條件」各節)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者或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者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者。「控制權」指一名人士確保另一人士之事務直接或間接根據前者之意願進行之權力，方式為透過實益擁有另一人士逾50%之表決權，或擁有另一人士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或相應組織)大部分成員之權利或另一人士控制董事會(或相應組織)表決權之權利；「控制」及「受控制」作相應解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任何日子)
「換股上限」	指	可發行予債券持有人而不會引致該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責任根據公司收購及併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最大換股股份數目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假設並無超逾換股上限，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按初步換股價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587,889,476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換股特別授權」	指	股東(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5.5%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的文據，構成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p>就於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於截至緊接當日之前的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而於期間內其他時間則按連息基準報價，則：</p> <p>(a) 倘於該情況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股份於按連息基準報價的日子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按每股股息金額減少的金額；或</p> <p>(b) 倘於該情況將予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股份於按除息基準報價的日子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按該相近金額增加的金額，</p> <p>而倘股份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均按連息基準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報價，惟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該項股息，則於該等日子每日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按該項每股股息金額減少的金額</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位」	指	載重噸位

「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v)授出換股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原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本公告日期在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50%擁有權益
「代名人」	指	將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根據船舶購買協議購買該船舶的買方
「承配人」	指	任何獲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後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屆滿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8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23,361,034股新股份，假設有關係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售特別授權」	指	股東(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代名人及認購人將訂立的抵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收購的該船舶及對該船舶的保險申索所得款項將抵押予認購人，以擔保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的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售特別授權及換股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IC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抵押協議
「該船舶」	指	本公司(或代名人)擬購買的散裝貨船，將根據抵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抵押予認購人

「船舶購買協議」 指 該船舶的擬定賣方及本公司（或代名人）就買賣該船舶將訂立的諒解備忘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